

蒙自雄光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管理人

(2024)蒙自雄光破管字第13号

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通知

蒙自雄光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债权人、蒙自雄光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、方磊：

2024年9月11日蒙自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4)云2503破申3号民事裁定书，裁定受理蒙自雄光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(以下称“雄光公司”或“债务人”)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2024年10月8日指定北京中闻(昆明)律师事务所担任蒙自雄光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管理人(以下称“管理人”)，现管理人就雄光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4年12月16日召开，会议方式为现场会议，会议地点为云南省红河州蒙自市中级人民法院。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。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，应提交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；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，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；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和律师执业证。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，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；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，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；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和律师执业证。

特此通知

蒙自雄光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管理人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一日

